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5-015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资产损失的公告》(临2015-01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1.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不超过2500万股兴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借款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7.6%,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5-016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15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已于2015年3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5)、《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06)及《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07)。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自2015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17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确认资产损失情况概述

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西水”)资产确认损失。本次资产确认损失的决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确认损失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和经营状况。

二、本次确认资产损失的详细情况

包头西水于2013年12月25日收到包头市九原区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站南地区工厂“停产”的通知》(包九原环综整办发[2013]129号),通知要求包头西水必须在2013年底前停产,同时明确包头西水已列入包头市火车站南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范围,所属区域相关规划已依法完成,公司所占土地、规划已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2013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13-029)。按照政府要求,包头西水于2014年将生产类固定资产全部拆除,拆除前账面原值15517万元,净值10200万元,拆除后形成的损失9062万元。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11】72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包府发【2012】68号)的规定,包头市政府将以土地出售价格的一定比例对停产进行补偿。13年底停产以来,包头西水一直与包头市政府进行积极沟通。但具体比例和方案,还未与包头市政府达成一致。鉴于目前包头市土地市场的低迷状况,包头西水何时能收到政府补偿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资产损失9062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确认资产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确认损失9062万元,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62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子公司资产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确认资产损失基于公司会计谨慎性原则,确认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本次确认资产损失后,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信息,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确认子公司资产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确认子公司资产损失。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子公司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后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确认资产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确认资产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5-016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2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法律顾问更换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烟台合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海”)已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保密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的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保密事项审查过程中,国防科工局要求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具备保密资质。公司经审慎决定,拟将法律顾问更换为具备军工涉密服务保密资质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更换为具备军工涉密服务保密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8541-1号】。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1)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F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霖);

(2)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6层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3)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A2项目之1号楼15层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幼茹)

2、被告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

(2)普德药业。

(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2010年对普德药业增资扩股时发生的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25,323,661.20元及利息11,885,105.21元(自2010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暂计至2015年2月3日),合计37,208,766.41元。

2、请求判令拉萨普华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2010、2011、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7,208,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